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孙庄范庄组，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 100 米左右处与老宿-沐路相邻，东侧是镇区小路，西临宿迁-新沂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委托宿迁市宿豫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宿豫环审表 2013010 号。环评设计本项目储备库能力总仓容为 5 万吨，实际建设总仓容为 2.54 万吨。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仓储 2.54 万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宿豫发改备案〔2016〕122 号。针对项目总仓容量变化，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向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申请，2017 年 8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给出书面答复，仓储容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仍有效。

1.2 验收过程简况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相关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目前具备总仓容 2.54 万吨能力（以下简称“项目”）。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能力为：总仓容 2.54 万吨）。由于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专门成立技术组，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具体为：总仓容 2.54 万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总仓容2.54万吨）”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室，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定期培训，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确保除尘设备正常开启；
- 2、已安排公司内部人员负责厂区绿化管理工作；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